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

優惠費額申請書

(WM-16)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事業名稱(繳費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管制編號：
營利事業登記地址：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事業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營利事業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代表人姓名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電傳		承辦人電子信箱
本公司同意以上述通訊方式聯絡補件等相關事宜		
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一(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之保險說明，含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申請保險優惠費額，須檢附切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申請以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 95% 計算之優惠費額，申報繳納其次一年度之各季整治費，須檢附切結書一份。繳費人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依據上表事由申請整治費優惠費額，於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檢具相關資料及中文證明文件(翻譯文件須經公證單位認證)提出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申請整治費優惠費額，需檢附附表一及保險契約書影本(保險契約書條款中須清楚載明承保範圍應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廠區內主要製程、管線及貯存設施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保費收據(需列明環境損害責任險金額)及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若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環境管理署將予退件，繳費人應於期限內補件或修正，仍不符規定者得退回其申請。以應繳納整治費費額 95% 計算之優惠費額，申報繳納其次一年度之各季整治費；會計單位計算為新臺幣元，如有未滿一元之金額，採四捨五入去方式計算。		
茲聲明本申報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 (請蓋公司圖章及代表人章)		

修訂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附表一 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之保險

投保險種名稱	保險期程	承保公司/承保比例	保險內容	總保險費用 (新臺幣)	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保險費用 (新臺幣)
總保險費用 (新臺幣)	元				
	(若保險期程非自保險年度之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需由保險公司按日核算年度之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之保險費用。)				
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 污染責任險保險費用 (新臺幣)	元				
	(若保險期程非自 <u>保險</u> 年度之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需由保險公司按日核算年度之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之保險費用。)				
檢附資料 (3項均需檢附，請附於 本表後)	1.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合約影本(保單內容變更時，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保費收據(列明 <u>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保 險金額</u>) 3.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列明 <u>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保險 金額</u>)				

修訂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_____)，茲為要保人
公司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申請整治費優惠費額事宜所需，

特立此書證明暨聲明如下：

要保人名稱：

項次	投保險種名稱	保險期程	保險內容	總保險費用 (新臺幣)	環境損害責 任险或相關 污染責任險	污染環境之 必要移除、 清除費用之 契約書條款 頁碼
					保險費用 (新臺幣) (註明核算費用日期)	
1						
2						

立書人聲明如下：

立書人明瞭本聲明書係用於要保人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之整治費優惠費額所需之證明文件，前述內容與表格內填具之內容資料，且保險承保範圍已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廠區內主要製程、管線及貯存設施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業經立書人查核無誤，方據實填寫，如有填報不實者，願依法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立聲明書人：(保險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保險內容須記載說明與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之相關保險內容，且已於保險契約書條款中已載明承保範圍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廠區內主要製程、管線及貯存設施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修訂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切結書

本公司欲依法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相關污染責任險，以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 95% 計算之優惠費額，申報繳納其次一年度之各季整治費」，若有不實，願負刑事及行政法上之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就本次申請優惠費額之款項無條件返還貴署。

以上聲明經本公司確認無誤，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公司代表人：

(請蓋公司大印及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